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鑫一宸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、汪伦鑫：本院受理原告邓余霞与被告合肥鑫一宸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、汪伦鑫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 0103 民初 11309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5日)